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1〕闽福狱减字第535号

罪犯朱晓平，男，汉族，1954年12月31日出生。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8日作出(2017)闽01刑初5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晓平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。刑期自2016年6月15日起至2028年6月14日止。2017年11月23日交付福州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朱晓平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1.认罪悔罪：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。

2.遵守监规：遵守监规意识一般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在劳动岗位能认真负责，服从民警安排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

该犯起始期2017年12月至2021年8月，累计获得考核分3918.9分。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2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5次，累计扣210分（其中一次性扣50分以上的1次:2020年7月2日因在车间与他犯打架斗殴，决定一次性扣100分。近3个月无扣分)

行政奖励：表扬4次，即2019年5月、2019年11月、2020年5月、2021年6月分别获表扬一次；物质奖励2次，即2018年10月、2020年12月分别获物质奖励一次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无。

本案于2021年12月24日至2021 年12月3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朱晓平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晓平予以减刑七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提请减刑卷宗壹册

⒉减刑建议书伍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1年12月31日